

##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導師制實施細則

112.12.13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3.01.03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（下稱本系）為落實導師制，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八條之規定（下稱本校實施辦法）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導師制實施細則（下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依據本校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，本系導師工作機制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負責。
- 第三條 學生事務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及職責任務，依據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。
- 第四條 為促進師生之互動，本系另外訂定「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導師導生編排辦法」，執行本系導師導生之編組。
- 第五條 本系師生共同參與之導師大會，每學期至少舉辦一次。導師大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- 一、召集人：系主任。
  - 二、出席人員：副主任、各學制導師。
  - 三、列席人員：本系助教、職員、與學生代表因工作需要得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